

西安财经学院

西财院字〔2017〕16号

签发人：胡健

西安财经学院关于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陕西省教育厅：

按照《高等教育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 29 号令）、《关于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 2017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及公开工作的通知》（陕教秘【2017】9 号）要求，现编制 2016—2017 学年西安财经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共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安财经学院党政办信息科（电话：029-81556025 联系人：周洁）。

一、概述

2016—2017 学年，西安财经学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总体要求，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和实践水平，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一是不断提高意识，落实信息公开单位主体责任。在西安财经学院党委行政领导下，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科办）、人事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形成信息公开联动机制，不断强化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程度，提高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责任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建设强有力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保障。根据“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在相关部门设立了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人。

三是优化公开平台，细化信息公开目录内容。2017年6月，依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西安财经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西财院发【2017】8号），对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更新调整，优化目录分类、丰富目录事项、细化目录内容，保证相关信息及时发布、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保证学校基本信息全面公开。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规定，通过公文发布、官网展示、公告栏张贴等多种渠道

保证学校基本信息全面公开。

二是深入推进重点工作信息公开。通过文件印发、官网公告等形式对财务、资产、招生信息、干部聘用等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不断深化公开范围与公开内容，对师生教职工和社会公众关心的预决算信息、收费依据、招生简章、录取结果等及时公开。

三是做好公开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坚持“应公开的全部公开，不应公开绝不公开”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保障公开保密两不误。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情况

2016—2017 学年，通过我校官网各类栏目主动公开信息 1140 项。

（二）通过《西安财经学院院报》等校报校刊公开信息情况

2016—2017 学年，我院院报出版 12 期（302 期—314 期），院报网络版同时发布 12 期。涉及信息公开内容主要为：学院 2017 年党政工作要点、西安财经学院党建相关工作报道、西安财经学院 2017 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光荣榜、教学成果，重大科研成果等。

（三）通过宣传部门公开信息情况

2016—2017 学年，我校官网新闻栏目发布信息 1130 篇，内

容涵盖学校重大工作、招生、财务、教学、国际交流等多项内容。

西安财经学院广播台涉及信息公开内容共计 473 条，内容包括学校发布的重要规章制度、校领导活动、院系情况、重大科研成果等。

“西安财经学院”官方微博、微信发布各类信息 1328 条。西安财经学院官方微博关注人数 11666 人；西安财经学院官方微信关注人数 21423 人。

（四）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按照“公开、透明”原则纳入学校财政工作的指导方针，保障师生教职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2017 年，积极依申请公开“三公经费”的同时，按时、按要求规范公开财务制度、预算、决算、行政事业收费、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 校外公开

（1）在西安财经学院官网决算公开栏目向全社会发布《西安财经学院 2016 年度决算公开》，《西安财经学院 2017 年度预算公开》对学校基本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收支决算情况、收支类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2）落实教育收费制度。通过“招生简章”“入学通知”“学校网页”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2. 校内公开

（1）通过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向学校领导汇报 2016 年学校

决算和 2017 年学校预算情况。

(2) 通过教代会向学校教职工报告年度财务情况。

(3) 通过新入职教职工上岗培训、科研人员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向教师、教职工代表报告财务状况。

(4) 通过书记校长信箱，开辟与教职工和学生沟通渠道。

(5) 通过学校“校情民意”管理平台，了解师生对财务工作的提问与建议，积极回应师生的疑问与诉求，答复相关问题，更好地为师生服务。

(五)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16—2017 学年度，学校在招生工作中及时公开有关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提高招生工作透明度。

(1) 通过学校招生办公室宣传平台公开信息情况。

一是通过西安财经学院招生网公开重要政策性信息。2016—2017 学年共计公开信息 162 条，包括：2017 年我校招生简章、2017 年我校招生计划、2017 年我校分省分科类录取分数线。二是利用官方微信、微博同步发布各类消息，招生信息均第一时间在微信、微博同步推送。三是通过《西安财经学院 2017 年招生简章暨报考指南》和招生宣传材料公开我校历年录取情况、近年各类别招生政策、各专业招生信息等。四是通过各大招生期刊刊登公布我校招生信息。我校在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招生考试特刊》、北京教育考试院《2017 招生通讯》、天津教育考试院《填报志愿指南》、广东教育考试院《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指南》、黑龙江《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上，另外还有浙江、上海、

吉林、安徽等共 8 地的教育考试院官方高考刊物上刊登我校招生信息，加大向社会公众公开我校招生信息的力度。

(2) 通过校园开放日公开信息情况。2017 年 5 月，我校举办校园开放日暨本科生招生咨询会。我校招生办公室、各二级学院、校内相关部门安排专人面对面解答考生和家长关心的问题。同时，招办针对未能到达现场的家长和考生开设咨询热线，安排相关领域专业人士及时解答。

(3) 录取信息公开情况。我校招生网设置考生录取信息查询系统，考生输入身份证号、考试号等信息可查询录取情况。招生网及时公布各省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情况。

(4) 公开招生监督信息情况。我校招生网公布招生监督电话 029-81556128，接受考生申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公布。

(5) 研究生招生方面，在官网和研究生处主页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学院（中心、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等信息。

(六) 人事与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16—2017 学年，学校人事处认真落实人事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规范内容，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人事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做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常规问题定期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通过上网、上会、上报等形式，让广大教职工和社会公众了解监督人事工作。

(1) 学校官网人事处主页详细介绍人事处机构设置、业务职能、办公地点、联系方式及 5 个职能科室的相关信息，方便了解办理各类人事业务、让公众全面了解相关信息。

(2) 做好各类人事人才政策的宣传工作，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通过每年召开的人事系统工作会、岗前培训会、青年骨干教师培训会等各类会议，将最新人事人才政策进行宣讲。

(3) 每年公开招聘时间、教师、行政管理、教辅等岗位(包括岗位职责、应聘条件等)均在我校官网和人事处主页予以公布，进行公开招聘。所有招聘工作严格人员招聘流程，在官网统一公布招聘信息，经过资格审查、单位初选后公布笔试名单，统一组织笔试、面试，确保招聘公开、公平、公正。

(4) 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中，及时在学校官网和人事处主页公示申报人员名单和申报人相关评审材料，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职称评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5) 各类人才项目、出国研修项目等评选情况的结果均在学校官网、人事处主页、公示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

(七) 教务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2016—2017 学年，教务处结合我校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的实际情况，对照清单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时效与工作透明度，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1) 通过教务处主页公开教育部相关政策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教学、教务、学籍、学生日常事务等信息；

专业设置及新增专业清单；教学培养计划、教学运行计划、各类课程建设情况及课表，各类事务办理规则和流程等。

(2) 通过移动教务进一步扩大教务信息公开力度。师生、教职工可通过我校移动教务信息查询 APP 系统，查询成绩、选课、选退课、推免等重要事项通知及结果公示及其他需要师生知晓了解的信息。

(3) 办公室电话：教务处各科室电话均在网上公开，随时受理校内外咨询。

(八) 国际合作与交流信息公开情况

在学校官网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页，及时公开对外合作交流项目、接受来华留学生情况等对外合作交流情况。对留学生招生信息、留学生专业项目介绍、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等、奖学金项目介绍、留学生联络员制度、外国留学生本科生管理暂行办法、留学生学籍管理等相关的信息予以主动公开。

此外，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向师生提供信息指南，包括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及服务信息，食堂饭菜质量、价格及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信息等；保卫处就校内交通安全管理以及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和处置情况等事项予以主动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已在《西安财经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明确了拟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学校官网公开了受理程序。

2016-2017 学年未接到有效拟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2016-2017

学年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6-2017 学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1. 健全信息公开督办机制，丰富信息公开依托载体。一是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二是校内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各负其责，具体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三是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为对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四是通过门户网站、学校官方微博、广播电视、校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学校宣传画册、统计报表、招生简章等多种媒介，公布信息公开内容。五是学校通过“校情民意”管理平台，倾听民意，汇集民智，公开校务，促进民主。畅通师生反映诉求、建议和意见的渠道，通过师生对申报问题的办理情况的满意度评价，监管和促进职能部门工作，促进民主管理和决策，扩大校务公开内容和范围。2017 年度，我校“校情民意平台”受理师生诉求 200 余项，诉求办理满意率达到 95%。

2. 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建立信息公开反馈机制。一是制定、编印《西安财经学院保密工作制度》下发到各部门，增强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三是加强与师生教职工和社会公

众的沟通联系，探索建立信息公开意见收集反馈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

目前，我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部分单位对于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进展不平衡、个别部门工作人员对于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仍有待加强等。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考核监督工作。完善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执行检查考核制，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实施检查和评价。

二是继续提升学校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信息公开的文件，落实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工作理论培训和技能培训，培养信息公开的工作习惯，真正做到“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三是优化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加强学校官网、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及时公开，不断提升师生教职工与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四是加强信息安全工作。认真执行《西安财经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最大程度面向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学校信息的同时，严格按照《西安财经学院保密工作制度》等文件要求，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既做到充分公开，又保障信息安全。

六、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附件：西安财经学院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清单

西安财经学院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校领导，档（2）。

西安财经学院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